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 in ENB CR 4/2061/08

電話 Tel: 3509 865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147 58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會議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收費

貴處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電郵提供了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清單，本局現就啟德發展區(“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服務收費而立法的需要提供以下資料。

當局曾徵詢法律意見，意見顯示政府收費或徵費必須有清楚明確的法律基礎。此外，正如當局提交的 CB(1)1785/13-14(01)號文件所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條，除非有明確的法定條文訂定替代安排，否則所有為政府收取的費用均屬政府一般收入。為賦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和費用繳付營辦商的費用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的水電費，當局需要制訂法定條文以確立有關的抵銷安排。

基於以上考慮，當局必須透過立法，為政府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向非政府用戶收取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收費和費用，以及使用這些收入抵銷機電署的營運開支。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向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非政府用戶收取費用，因此有關法例必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立法年度結束前開始運作。

環境局局長

(葉嘉欣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